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51號

原告 黃識宇即宇辰建材行

訴訟代理人 蕭奕弘律師

游宗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采庭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80元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7,9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本件請求本金91萬7,999元，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2日之利息，合計為97萬9,24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7萬9,2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94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萬2,160元，尚不足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志婷

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；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91萬7,999元)	利息	91萬7,999元	114年1月11日	115年5月12日	(1+122/365)	5%	6萬1,241.85元
合計							97萬9,242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彥蓉